

论独—理智

——驳阿维洛伊主义者

〔意〕托马斯·阿奎那 著



商務印書館
创于 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论独—理智

——驳阿维洛伊主义者

[意] 托马斯·阿奎那 著

段德智 译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独—理智：驳阿维洛伊主义者/(意)阿奎那著；
段德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ISBN 978 - 7 - 100 - 10974 -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559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论 独 一 理 智
——驳阿维洛伊主义者
〔意〕托马斯·阿奎那 著
段德智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10974 - 1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4%

定价：15.00 元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亚里士多德关于可能理智的论述.....	3
第二章 其他逍遥派关于人的可能理智的论述	32
第三章 探究理智能力论的理据	38
第四章 谴责所有的人只有一个可能理智的主张	53
第五章 驳斥反对可能理智复多性的诸项理据	62
附 录:《论独一理智》导读	段德智 撰 77
一、托马斯著述《论独一理智》的哲学立场与学术背景	77
二、理智实体论既非亚里士多德的观点， 也非其他逍遥派的观点	94
三、对理智能力论的论证与对理智实体论的清算.....	106
四、对理智独一律的清算与对可能理智复多论的论证.....	116
五、《论独一理智》的有朽性与不朽性.....	125
索 引.....	135
译后记.....	138

引　　言

[1] 所有的人，就本性而言，都是想要认识真理的；^{*}一旦有了¹⁹机会，他们也都想去避免和驳斥错误。既然我们为了认识真理和避免错误而获得了理智，则在理智方面犯错就是一件特别不适当的事情了。长期以来，一直广泛流传着起源于阿维洛伊著作中的关于理智问题的一种错误。他虽然试图主张亚里士多德称之为可能的东西，但是他却不适当地称之为物质的，断言理智是一种实体(substantiam)，它脱离身体而独立存在，而不是作为身体的形式(forma)同身体结合在一起的；而且他还主张，这种可能理智(intellectus possibilis)对所有的人都只是一个(unus)。我们已经写过许多东西来驳斥他的这样一种观点，^①但是，鉴于在这个问题上被人曲解了的东西一直持续不断地无耻地妨碍着真理，则我们的意图便在于再次写出这样一篇论文以决定性地驳倒它的方式来驳斥这种错误。

[2]现在，我们无需说明上述观点是由于与基督宗教的信仰相

*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I, 1, 980a22。每一节开头括号中的号码是基利(Keeler)所编的号码。该文本的这个版本自1936年出现以来提供了引文标准。——译者

① 例如，托马斯·阿奎那在《彼得·隆巴底〈篇言四书〉注》第2部第17卷问题2第1条、《反异教大全》第2卷第59—70章、《神学大全》第1集问题75第1—2条、《精神受造物问题争论集》第2—9条、《灵魂争论集》第2—3条中都曾驳斥过阿维洛伊的上述观点。

抵触而被称作错误的；冲突的严重性使得这一点对于任何一个人都是^{一目了然的}。因为撇开人们理智的多样性不谈，唯有理智在灵魂的诸部分中是不可坏灭的和不朽的，而这就^{可以得出结论说：}人的灵魂中除独一无二理智实体(*unicam intellectus substantim*)外，没有什么东西是在死后继续存在的；这样一来，奖惩及其差异也就因此而消失不见了。我们则试图表明：上述观点同哲学原理也是相对立的，而且，在每一点上都同与信仰学说的对立一样尖锐。在这个问题上，拉丁作家由于对一些人的情趣无知，他们便告诉我们，他们宁愿遵循逍遥派的话，虽然在逍遥派中他们只是看到过这一学派的奠基人亚里士多德的著作，然而，我们将首先说明，上述观点在每一个方面都是同亚里士多德的话和判断相抵触的。

第一章 亚里士多德关于可能理智的论述

[3]我们首先来考察一下亚里士多德在《论灵魂》第2卷中关于灵魂的第一个定义：“物质有机体的第一现实 (actus primus)。”^①由于在这个定义的前面有一个条件性陈述，即“我们倘若提供一个适用于各种灵魂的普遍公式(定义)”，^②他们认为这意味着这件事是做不成的，为了避免一些人说这个定义并不能涵盖每一个灵魂，就必须对下面这句话作出解释。于是，他接着写道：“我们现在已经对‘何谓灵魂?’这个问题给出了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答复。它是在对应于一件事物的理据(rationem)的意义上才为实体的”；^③这就是说，它是物质有机体的实体性形式 (forma substantialis)。

[4]人们可能说到的随后的答复，理智部分是排除在这一定义的范围之外的。“由此看来，非常清楚，灵魂与它的身体是不可分离的，或者至少可以说，它的一些部分(如果它具有部分的话)是如此，因为它们中的一些活动正是这些部分本身的活动。然而，其中的一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2b5。

②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2b4。

③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2b8—12。

些却是可以与身体分离的,因为它们并非任何身体的活动”,^①因为这些活动只能理解为那些适合于理智部分,亦即理智与意志的活动。由此看来,很清楚,在灵魂乃身体的现实这一灵魂的一般定义中,灵魂的一些部分乃身体的一些部分的现实,反之,另外一些则不是任何身体的现实。灵魂之为身体的现实是一回事,它的一部分现实是身体的现实又是一回事,正如下面我们对意志所作的证明一样。但是,在同一章里,他却表明:灵魂之为身体的现实,乃是
23 因为它的各个部分中的一些是身体的现实:“我们必须把关于整体说到的东西应用到各个部分上去”。^②

[5]由此看来,甚至更为清楚的是,理智是为这个一般的定义所涵盖的。一旦灵魂从身体撤走,身体也就不再现实地活着,这样一个事实可以充分证明灵魂乃身体的现实。然而,一些事物由于某种并非形式的事物的在场,譬如说,由于一个推动者的在场而被说成是现实地存在,例如,当火临在的时候,燃料便现实地燃烧了,而运动的物体当推动者临在的时候,便现实地运动了。据此,人们便可能诧异身体之由于灵魂的在场而现实地活着,是否与运动物体由于推动者临在而运动是一回事,而与质料由于形式的临在而处于现实之中不同。这种怀疑能够满足柏拉图所说灵魂不是作为形式而毋宁是作为推动者或指导者同身体结合在一起的这样一种观点。这从普罗提诺和尼萨的格列高利的观点看是清楚的,我之所以提到他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3a4—7。

②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2b17。

们,乃是因为他们是希腊人而非拉丁人。哲学家回应了这种怀疑。他在前面引用了那段话之后,紧接着说道:“再者,我们并不能在水手是船的现实的意义上来说明灵魂是否是其身体的现实”。^①

[6]由于这种怀疑在他说出他的结论之后依然存在,所以,他²⁵强调说:“这必定足以成为我们关于理智本性的概要(determine-tur)或素描(describatur)”。但是,他却尚未非常清楚地说明这条真理。

所以,为了消除这种怀疑,他进而通过其本身虽然较少但是对于我们却更为确定的东西,也就是通过作为其现实性的灵魂的结果,来澄清那些其本身及其在定义方面都更为确定的东西。从而,他就立即区别了灵魂的各项工作。他说道:“具有灵魂的东西与不具有灵魂的东西的区别就在于前者展现了生命”;^②他还说道:生命有许多层次,这就是:“理智,感觉,相对于场所的静止”,营养和生长运动;而凡其中能够找到这些层面之一者就被说成是有生命的。在解说了这些层面是如何相互关联的之后,也就是说,在解说了其中一个层次是如何在没有别的层次的情况下被发现的之后,他得出结论说,灵魂是所有这些层次的原则。这一方面是因为灵魂“被具体地解说成营养灵魂、感觉灵魂、理智灵魂和运动灵魂,作为它的部分”,^③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所有这些部分都能够同一件事物之中,例如在人身上找到。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3a8—10。

②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3a21。

③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3b11—13。

27 [7]柏拉图认为,就这些种种不同的运作适合于人而言,在人身上是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灵魂的。亚里士多德因此也就提出了“这些中的每一个”单独地看,究竟为“一个灵魂”抑或只是灵魂的一个部分的问题,如果它们是一个灵魂的诸多部分的话,则它们究竟仅仅是在定义上不同,还是在场所上亦即由于身体器官而有所不同。他还进而说道,“在一些运作方面”,要看到它们究竟如何,“是不太困难的”,但是,在别的一些方面却存在有一些引起怀疑的东西。^①他解释说,在这个问题上,营养灵魂和感觉灵魂方面的事情是很清楚的。因为一些植物和动物当被分开的时候能够继续存活下去,所有的运作都整个出现在每一个部分。当他补充说“关于心灵和思想能力,我们却没有任何证据”的时候,^②他就点出了问题的症结所在。他这样说并不是打算说明理智不是灵魂,像评注家和他的信徒们所固执地解释的那样。因为他清楚地说过,这是为了回应他前面说过的话:“但是,却出现了一定的困难”。^③因此,对此应当做这样的理解,即对理智究竟是一个灵魂抑或是灵魂的一个部分,如果它是灵魂的一个部分,则它究竟是在场所上相独立(*separata loco*)的还是仅仅在定义方面(*ratione*)是独立的,至此尚不清楚。

29 [8]虽然他说这一点尚不清楚,但他还是藉补充说“它似乎是一完全不同种类的灵魂”而指出:乍一看,事情看来如此。这不应当被理解为评注家及其信徒所执意强调的那样:理智可以多义地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3b13—26。

②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3b24—25。

③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3b16。

称作灵魂,上述定义并不适合于它。^① 对此究竟应当作出什么样的理解,从他接着说的看来是很清楚的:“唯有它能够孤离于所有其他心理能力而存在,一如恒久的东西总是孤离于可坏灭的东西而存在一样”。^② 所以,理智看来是某种恒久的东西,而灵魂的其他部分则是可朽坏的,在这一意义上,它是属于另一个种类的。而且,既然恒久的事物与可朽坏的事物似乎并不能够用来描述同一个实体,则显然只有灵魂的这个部分,即理智,才能够是独立存在(separari)的;但却真的不是像评注家所执意解释的那样,是脱离身体而存在的,而只是脱离灵魂的其他部分而存在,以免它们描述同一个实体,即灵魂。

[9]对此应当如何理解,从他所进而讲的话看是很清楚的,这就是:“从这些评论中可以清楚看到,灵魂的其他部分是不可能独立存在的”。^③ 也就是说,从灵魂实体或场所上看,灵魂的其他部分是不可能独立存在的。当这一点在前面问及的时候,这个问题是从刚才说到的这些话得到解决的。然而,这并不能被理解为同身体的可分离性,而是应当被理解为各种能力相互之间的可分离性。这从他接着讲的话看来是很清楚的:“它们作为理解的东西是可以藉定义区别开来的”,也就是相互区别开来的,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因为感觉和具有一种意见是不同的”。^④ 这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3b25—26。

②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3b26—27。

③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3b27—28。

④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3b29—30。

样,这里所说的显然是在回答前面当他询问灵魂的一个部分究竟是仅仅在理解活动中还是在场所上脱离其他部分这个问题时所提出的问题。在撇开有关理智问题(对此他在这里什么也没有确定)的情况下,他说这显然与灵魂的其他部分有关,灵魂的这些部分之可以分离,并不是就场所而言的,而是就它们在被理解时各各不同而言的。

31 [10]所以,在灵魂藉营养、感觉、理智和运动诸部分予以界定这一点确定下来之后,他接着试图表明:对于这些部分中的每一个,灵魂作为形式与身体相结合,是不同于水手与他驾驭的船的关系的。这样,先前仅仅作为草案规定下来的东西,现在成了确定无疑的东西了。他是藉灵魂以这种方式运作来证明这一点的:某件事物首先借以运作的东西乃在运作的事物的现实。例如,我们虽然被说成是既藉灵魂也藉科学(scientia)来认识的,但是,我们却首先是藉科学而不是藉灵魂来认识的,我们之所以说藉灵魂来认识只是就灵魂之具有科学知识而言的。同样,我们虽然被说成是治愈既是就身体而言也是就健康而言的,但是却首先是就健康而言的。因此,很清楚,科学乃灵魂的形式,而健康则是身体的形式。

[11]他还继续说道:在“灵魂是我们生存首先凭借的东西”这句话中所关涉的是营养灵魂;“我们感觉凭借的东西”所关涉的是感觉灵魂;“我们运动凭借的东西”所关涉的是运动灵魂;“我们理解凭借的东西”所关涉的则是理智。他由此得出结论说:“由此看

来,灵魂必定是一种理据(ratio)和种相(species),而非质料和主体”。^① 所以,很显然,他在这里运用了上面所说的原理,亦即灵魂乃物质身体的现实,不仅对于感觉灵魂、营养灵魂和运动灵魂是这样,而且对于理智灵魂也是如此。所以,我们借以理解的东西是物质身体的形式才是亚里士多德的判断。如果说我们借以理解的东西在这里所意指的并不是可能理智,而是某种别的东西,这显然是亚里士多德在《论灵魂》第3卷中所说的观点所不容的。因为亚里士多德在那里在讲到可能理智时说:“我把理智称作灵魂借以思想和理解的东西”。^②

[12]但是,在我们回到亚里士多德在《论灵魂》第3卷中所说的这一观点之前,让我们继续考察他在该著作第2卷中所说的内容,以便使他的灵魂学说能够通过比较他的各种说法而变得明晰起来。因为在对一般灵魂定义之后,他便着手区别它的各种能力,说灵魂的各种能力有“营养能力、感觉能力、欲望能力、运动能力、理智能力”。^③ 显然,理智能力,从他后来在对这一分类的解释看,即是理智。因为他随后说:“在其他的动物中,还有思想能力和理智,例如,在人身上就是这样”。^④ 所以,他是主张理智是灵魂的一种能力(potentia),而灵魂则是身体的现实(actus)的。

[13]而且,从他的结论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不仅把理智称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4a12—14。

②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29a23。

③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4a31—32。

④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4b18。

作灵魂的一种能力,而且,还认为前面所给出的灵魂的定义对前面说到的所有部分都是共同的:“于是,这就明白了,灵魂是能够得到一个单一的定义的,就像图形能够得到一个单一的定义一样。因为就像离开了三角形以及从它而来的那些图形,就没有任何图形一样,在这里,除了刚刚列举的灵魂的诸形式外,也就根本不存在任何别的灵魂”。^①因此,我们不应当离开上面提到的那些东西去寻求任何灵魂,上面给出的灵魂的定义是共同的。亚里士多德在第2卷中除当他说“推理(ratiocinationem)和理智”是“最后的和稀少的”外,^②并没有对理智说过任何更多的话,因为它们处于很少的事物之中,这一点后面将会讲清楚。

35 [14]由于在理智与想象的运作方式之间存在有很大的差别,他又接着说:“对于思辨理智(speculatio intellectu),将另作别论”。^③这一探究他一直推迟到第3卷。而且,为了防止有人像阿维洛伊蓄意所做的那样,断定由于理智“既不是灵魂也不是灵魂的一部分”,^④亚里士多德便说到要对思辨理智作出另外一种说明,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4b19—22。

②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5a7。

③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5a11—12。

④ 阿维洛伊:《〈论灵魂〉第2卷注》,评注32(克劳福德版),178,34—35。第2卷以424b18结束,而第3卷却以424b22开始,这里显然漏掉了几行。托马斯《〈论灵魂〉注》的玛利艾提(Marietti)版本按照各卷的这种划分分配了各卷。更新的利奥(Leone-nine)版本澄清了托马斯曾经使用过的文本的第2卷是以429a8结束的。他在这里想使文本这样划分:第3卷的第4章,托马斯的第3卷是从这里开始的,讨论理智问题。这也是阿拉布斯(the Arabs)划分第2卷和第3卷的方式。基利,或许受玛利艾提的误导,并未意识到托马斯和阿拉布斯划分各卷的方式是一致的,而推测托马斯在这里是沿袭这种划分,致使他的文本的要点更容易为他的论敌所探明。

在第3卷中，亚里士多德开门见山地直接拒绝了这种看法。在那里，他重新提出理智这一话题，而说到“关于灵魂借以认识和理解的这一部分”。^①任何人也不应当认为这种说法仅仅是就针对能动理智(*intellectum agentem*)的可能理智(*intellectum possibilem*)而言的，就像有些人海阔天空地想象的那样，因为这一说法是在亚里士多德证明存在有一个被动理智和能动理智之前做出来的。因此，在这里，所谓理智他所意指的是那个总的部分，是既包含能动理智也包含可能理智的。早在第2卷中，他就同样非常明确地将理智同灵魂的其他部分区别开来，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就已经指出来了。

[15]应当注意到亚里士多德对这一问题的超常的关心和精心部署，在第3卷一开始就讨论了在第2卷中存而不论的理智问题。这里有两个问题。首先，是理智之独立于灵魂的其他部分究竟是仅仅作为被理解的东西而言的呢，抑或还存在于场所之中呢？当他说“关于思想或反思能力，我们迄今尚不明了”时，^②他实际上对此还是悬而未决的。首先，当他说“这可以与其他部分相分离”，也就是说，可以与灵魂的其他部分相分离，“究竟是仅仅在定义上如此呢，抑或在空间上也如此呢”的时候，^③他便再次提出了这个问题。在这里，所谓“在空间上可分离(separabile secundun magnitudinem)”所意指的与前面所说的“在场所上可分离(separabile loco)”是一回事。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29a10—11。

②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3b24—25。

③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29a11—12。

37 [16]其次,当他后来说“理智提出了一个不同的问题”时,他就将理智区别于灵魂其他部分的问题搁置起来未予回答,然而,当他“思辨理智 (speculatio intellectu) 提出了一种不同的问题”时,^①他也就着手探究这一问题了。他试图以下述方式来表达这种差异:它与所提到的两种可能性都是相容的。这也就是说,一如这种言说方式所充分表明的那样,不管灵魂在广延上或在场所方面是否区别于其他部分,事情都是如此。因为他说过,我们应当考察理智与灵魂其他部分之间的差异究竟何在;不管理智究竟是在大小或场所方面,亦即在主体方面可与之相分离,还是仅仅在理解活动方面可与之相分离,都是如此。因此,很清楚,他并不打算把这种差别归于它是一个脱离身体而独立存在的实体,因为这同前面所讲的是不相容的。毋宁说,他是把这种差别归因于运作的方式的。因此,他又补充说:“……以及思想是如何发生的”。^② 所以,从我们所了解的亚里士多德关于这一点所说的话看来,他是明确地主张理智是灵魂的一部分,而灵魂乃物质身体的现实的。

[17]但是,由于随后的一些话,阿维洛伊希望把亚里士多德的意图说成是理智并不是作为身体现实的灵魂,也不是这样一种灵魂的一个部分,我们也就必须更为仔细地考察亚里士多德接下去所说的话。在他提出关于理智与感觉的差别这一问题之后,他即刻提出了理智在什么方面像感觉以及它们两者是如何不同的问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5a11—12。

②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29a13。

题。早些时候,关于感觉他确定了两样东西,这就是:感觉对于感性对象来说是处于潜在状态的,以及感觉为过分的感性对象所影响和损害。亚里士多德说:“如果思想活动与知觉活动一样,那就必定或者是一个过程,而在这一过程中,灵魂是受到能够被思想的东西的作用的”,^①在这种方式下,理智就将为某种过分可理解的东西(excelenti intelligibili)所损害,就像感觉为过分的感性对象所损害一样,“或者,是一个与之虽然不同但是却与之类似的过程。”也就是说,理解活动虽然同感觉活动有某种类似,但是在这方面却是不同的,因为它并不会受到影响。

[18]他立即回答了这一问题,他不是从先前诉诸的东西而是³⁹从随后推出的东西,然而却是由先前诉诸的东西得到澄清的,他的结论是:灵魂的这一部分“必定是受不到伤害的”,^②以至于它不会像感觉那样受到伤害。然而,却存在有受到作用的另外一种方式,这种方式是以理解活动为特征的,按照这种方式,它能够被说成是在这一概念的一般意义上受到伤害。因此,正是在这一点上,它区别于感觉。他还进而表明它与感觉相似的维度,这就是:灵魂的这一部分是必定能够“接受对象的可理解形式的”,^③诚然,这种可理解的形式是处于潜在状态之中的,而非现实地即是可理解的形式;而在前面,感觉也是被说成是潜在地而非现实地是可感觉到的东西。他由此得出结论说:“思想必定相关于可思想的东西,一如感

①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29a13—15。

②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29a15。

③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29a15—16。